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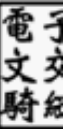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2003A00_ATTCH7.pdf、0202003A00_ATTCH8.pdf、0202003A00_ATTCH9.pdf)

主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99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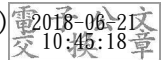




裝

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中臺科技大學、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長榮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教育訓練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樹谷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服務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一科)(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四科)(含附件)



訂

線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 三、 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七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第八條(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醫師。
 - (二)護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 四、 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單位)，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

- 五、 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 六、 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
- (二) 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六）。

(三) 講師名冊 (格式如附表七)。

(四) 受訓人員名冊 (格式如附表八)。

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各課程上課前與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於結訓當日施予測驗。
- (二) 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簽退）紀錄及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結果(格式如附表九)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但因未完成實習，致未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測驗後十五日內，由勞工主管機關將測驗成績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及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通過者，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 (格式如附表十)，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
- (二) 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 (三)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或在職教育

訓練時數登錄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二)，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三)。
-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十四)。
- (三) 專業訓練之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及審核結果。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一) 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
- (二) 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實習或實作，並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
- (三)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參與各課程。
- (四) 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 (一) 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 (三)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 (四)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五) 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 (六) 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 (七) 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八)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 (九) 招收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之人員，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 (十) 未依指定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 (十一)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十二)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一、全國性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專業團體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 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四、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七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十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一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	
十六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	

	理-代謝症候群、 心血管疾病及肝 功能簡介	
十八	配工的原則及實 務	
十九	失能管理及復工	
二十	事業單位之預防 醫學及疫情管理	
二十一	肌肉骨骼系統傷 病及人因工程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	職場心理衛生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三	健康風險評估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各種常見製造程 序之健康危害簡 介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五	工廠訪視及工業 衛生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六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十七	臨場服務實習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二)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附表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附表五、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備註：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受訓人員名冊。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80人；在職教育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但在職教育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以不超過60人為限。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冊)。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五、教材	☐ 使用○○○○○○編印之「○○○○○○」教材(○年版)。 ☐ 分組討論教材。 ☐ 其他()。	
核定結果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陳請備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訓練課程表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含實習 或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 註明各課程為本 規則第8條之課程 類別)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附表七、講師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illegible]

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備註1
1											
2											
3											
4											
5											
6											
7											

備註：

-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代碼（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 1，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 2）。
- 三、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 1 註記其身分代碼（心理師，請填 1，職能治療師，請填 2，物理治療師，請填 3）。
- 四、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附表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期別：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實習 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 書審核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表十、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黏貼處	結 業 證 書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 ○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 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 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 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欄註記其身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時數登錄清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 第○○○○○號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表十三、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訓練場所地址：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期別：

教室名稱：第○○教室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_____				講師簽名_____		

備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期別：

類別：○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訓練課程參加人數：○人；並完課超過上課者總數五分之一：○人；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受訓人員姓名	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書之受訓人員名單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專業訓練機構管理機制，維護辦理訓練之品質，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及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專業及在職教育之訓練單位，並依實務檢討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
- 二、 修正訓練對象、辦理訓練機構申請資格及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第三點、第四點)。
- 三、 為避免認可訓練機構僅申請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影響受訓對象權益，新增必要時應配合本部之指定規劃辦理訓練及未依指定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第五點、第十四點)。
- 四、 為簡化行政作業，新增勞工主管機關登錄專業訓練之考試成績(第八點)。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修正，修正法規條次及訓練對象。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七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第八條（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 <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u>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五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第五條之一（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一、配合訓練機構（單位）申請辦訓類別之實務需求，及本規則條次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修正，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單位），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u>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u>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一、配合本規則第八條訓練單位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訓練課程品質，爰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規定，增訂第二項。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u>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u>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一、配合本規則第八條訓練單位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三點之修正，及為避免各認可訓練機構均僅申請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影響受訓對象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 (二) 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六)。 (三) 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七)。 (四) 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八)。 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二)。 (二) 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三)。 (三) 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四)。 (四) 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五)。 前項文件如有變動，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附表表次修正，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各課程上課前與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	為避免受訓人員未實際參與各課程，並配合實務，第一項明確規範受訓人員應於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之各課程親自簽到及簽退，並酌修文字。

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u>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u> (一) 對於參加受訓人員，<u>應於結訓當日施予測驗。</u> (二) <u>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簽退）紀錄及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結果（格式如附表九）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但因未完成實習，致未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者，不在此限。</u> (三) 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u>測驗後十五日內，由勞工主管機關將測驗成績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u>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予測驗。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利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後，依限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以各款方式明列，及將第九點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並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與附表六，及依訓練實務，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基於測驗成績係由勞工主管機關評核，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認可訓練機構成績登錄錯誤，爰予以修正第二項規定。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規

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及<u>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通過者</u>，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十），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 (二) 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後<u>十日內</u>，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三)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二），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含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通過），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六），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 (二) 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當日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格式如附表七）。 (三) 前二款於結訓後十五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簽退）紀錄及成績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定，修正第一款。 二、基於在職教育訓練已系統化管理，受訓人員之訓練紀錄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爰依實務修正第二款。 三、第三款由第十點第二項移列，另考量本部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所有報備資料，爰刪除副知本部之規定；現行第三款規定分別規範於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項。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三）。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十四）。 (三) 專業訓練之<u>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及審核結果</u>。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八）。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九）。 (三) 專業訓練之成績冊（格式如附表十）。 (四)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 (五) 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	一、配合第八點測驗成績登錄規定之修正，及本規則所定專業訓練課程，修正第三款。 二、考量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及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發清冊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列印，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第二項移列第九點第三款規範。

	<u>十二)。</u> <u>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發清冊，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本部。</u>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點未修正。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一) 未具<u>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u>。 (二) 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實習或實作，並完成<u>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u>。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一) 未具合格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 (二) 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u>參加實習或實作</u>，並完成報告。 (三)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u>全程</u>參與各課程。	一、配合第三點及第九點之修正，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配合第七點之修正，及基於實務上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得選擇參與部分課程，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參與各課程。 (四)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四)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一)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六)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七)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八)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九)招收未具<u>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之人員</u>，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十)未依指定規劃辦理<u>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u>。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十二)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一)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六)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七)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八)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九)招收未具合格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十)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十一)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一、配合第三點訓練對象之修正，修正第九款。 二、配合第三點及第五點之修正，增訂第十款；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順移款次。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一、配合第三點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且考量第四點已明定講師資格，可就訓練品質予以把關，及依本規則第八條修正訓練單位之規定，修正申請資格。 二、為簡化表格內容，將申請單位應檢附之相同文件予以整併，不同證明文件之規定，移列於備註二及備註三，並依申請資格酌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一、 <u>全國性醫學、護理、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專業團體</u>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一、 <u>全國性醫學專業團體</u>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 <u>分析</u> 。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二、 <u>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u>			二、 <u>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u>			
三、 <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u>					三、 <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u>	

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備註二之規定，配合第四點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予以刪除；備註一之條次，配合本規則之條次修正。
四、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四、設有醫、護科系所且於三年內曾開授職業醫學或職業衛生護理課程之大專院校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 <u>設有醫、護科系所及三年內曾開授職業醫學或職業衛生護理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u>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備註：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二、 <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u> 三、 <u>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u>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	--	--

備註：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二、專業訓練師資之資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七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十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一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				
十六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十八	配工的原則及實務				
十九	失能管理及復工				
二十	事業單位之預防				

	醫學及疫情管理				
二十一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	職場心理衛生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三	健康風險評估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五	工廠訪視及工業				

	衛生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六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十七	臨場服務實習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		

		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 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二)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				

	核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 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四) 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 大專校院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五</u> 、訓練計畫報備書		附表二、訓練計畫報備書		附表表次及文字酌作修正。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訓練種類(類別)：		第○○期○○○○○ (類別)訓練計畫報備書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註：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受訓人員名冊。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80人；在職教育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但在職教育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以不超過60人為限。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冊)。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冊)。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五、教材	☐ 使用○○○○○編印之「○○○○○」教材(○年版)。 ☐ 分組討論教材。 ☐ 其他 ()。	五、教材	☐ 使用○○○○○編印之「○○○○○」教材(○年版)。 ☐ 分組討論教材。 ☐ 其他 ()。	
核定結果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陳請備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訓練課程表							附表三、訓練課程表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修正備註之條次。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機構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期別：							第○○期○○○○○(類別)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含實習或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註明各課程為本規則第8條之課程類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含實習或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註明各課程為本規則第5條之1之課程類別)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第六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講師名冊					附表四、講師名冊					附表表次及文字酌作修正。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機構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期別：					第〇〇期〇〇〇〇〇(類別)訓練講師名冊					
編號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編號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第六點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期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備註1
1											
2											
3											
4											
5											
6											
7											

備註：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代碼（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1，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2）。

三、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1註記其身分代碼（心理師，請填1，職能治療師，請填2，物理治療師，請填3）。

四、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現行規定

附表五、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全銜)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註：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五條附表四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得抵免之課程名稱。

三、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說明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及第三點之修正，並配合教育訓練系統登錄作業，修正備註二及增訂備註三之規定；現行附註三順移至備註四。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刪除職稱欄位，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附表十、專業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一、表次變更。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 練 機 構 全 銜)第○○期○○○○(類別) 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二、配合第九點第一款，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本附表名稱及內容；另基於成績已由勞工主管機關登錄，爰刪除測驗成績之欄位。																																																																																								
<table><tr><th>序號</th><th>姓名</th><th>出生年月日</th><th>身分證字號</th><th>實習日期</th><th>實習場所名稱</th><th>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th><th>備註</th></tr><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三、酌作文字修正。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第九點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u>十</u>、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黏貼處 結業證書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六、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黏貼處 結業證書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表次變更。

第九點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table><tr><th>姓名</th><th>身分證字號</th><th>出生年月日</th><th>訓練名稱</th><th>課程名稱</th><th>課程時數</th><th>課程類別</th><th>辦理日期</th><th>訓練單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註：請受訓人員於參訓後 30 日內，至教育訓練系統確認訓練單位所登錄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一、<u>本表刪除</u>。 二、基於在職教育訓練已系統化管理，受訓人員之訓練紀錄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爰刪除本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第十點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第十點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 <u>時數登錄清冊</u>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證明核發名冊 <u>(訓練機構全銜)第○期○○○○○(類別)訓練</u> <u>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u>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一、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增訂課程名稱、時數及類別欄位。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備註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第十點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				講師簽名		
備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				講師簽名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第十點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期別： 上課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書者： 人	附表九、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訓練機構全銜)第○○期○○○○○(類別) 訓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者： 人	表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上課日期</th><th>受訓人員姓名</th><th>座號</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受訓人員姓名	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上課日期</th><th>受訓人員姓名</th><th>座號</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受訓人員姓名	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受訓人員姓名	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受訓人員姓名	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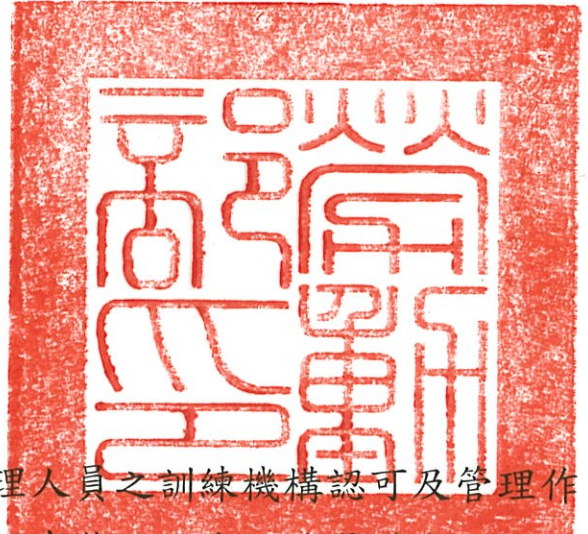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1993號
附件：如文



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